

陕西金石文献汇集
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编

安康碑石

张 沛 编著

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湘子庙街12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咸阳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28.5印张 插页 330千字

1991年5月第一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80546—308—5/G·52 定价: 23.00 元

陕西金石文献汇集

凡 例

一、《陕西金石文献汇集》辑录先秦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陕西境内现存的金文、碑碣、墓志、塔铭、经幢、摩崖、地莛、砖志、甲骨文、陶文、玺印、器物铭文等文献资料。

二、数量较少的甲骨文、金文、陶文、玺印、器物铭文分类编辑；对于石刻文献存量多的地区或单位，则按地区、单位编辑。各册按中国历史纪年编年顺序编排，并注明公元纪年。

三、所辑录现存的金石文献，每篇均有说明和录文。说明内容包括：标目、朝代、撰者、书者、书体、刊石者，出土时间、地点，搬迁经过，形制、纹饰、行款、漫漶程度。重要碑石、墓志还加考释或按语，内容包括：必要的考证、文字校勘，以及史料、书法价值的评价等。具有一定史料、书法价值的碑石、墓志，字迹清晰者附以拓片图版，不能制版者附以照片；内容一般的只附录文；有的造像碑也附照片。

四、前人著录已收录，原石又失佚的不再录文，只记明标目、朝代、撰者、书者、原存放地点或出处，附录于后，以备查考；前人著录未收录原石已佚但现存有原石的录文，亦在辑录之列。

五、原碑石、墓志无题而由编著者自拟的标题，题上加星号。为说明方便，对原碑石、墓志题使用简称。录文中遇到的异体字、缺笔避讳字、俗体字一律径改，不出校记，不加说明。不易查对的字按原笔划照录。通假字不改。

六、碑石、墓志中明显的错字、掉字，录文时改正，字后加注号，并在按语中说明；衍文、脱行照录，加注号，在按语中说明；前人著录

与原石异文，以原石为准；前人著录已收录，但录文不全或错误极多，按原石重新录文；原石刻文字字迹不清，按前人著录补入的文字，用小号字排印。文字不多的纪年砖、砖志、摩崖、题铭，在说明中已录，不另附录文。

碑石、墓志、拓片每行录完，末尾加「号。

七、碑石、墓志中残缺、漫漶不清的字均加□；能看出缺几字的，缺几字加几个□；缺字较多而不知缺几字的，在缺处加括号，注明“上缺”或“下缺”；只能看出某字偏旁或一部分，在□内照录偏旁或某部分。原石空格或顶格，录文时不再空格或顶格，在空格或顶格处加注号，在按语中说明。

碑石、墓志的录文不分段，铭、赞另起行。

八、录文加标点符号，通常只用逗号、句号、顿号、分号、冒号，其它符号不用。

九、计量单位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公制。

序 言

本书为陕西省安康地区碑石文献专集，内容包括现存的碑碣、墓志与摩崖刻石，同时还收录了部分与碑石文献具有同样价值的金文、砖铭、钟款、地券、木碑和瓷志。

安康地区现存的各种碑石，据初步调查，约有二千余通。历经近百年的连续战乱，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破“四旧”的浩劫，仍然能遗留下来这么多的碑石，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地理环境看，安康地区位于陕西省最南部，包括安康市和旬阳、平利、镇坪、岚皋、紫阳、汉阴、石泉、宁陕、白河九县。南依大巴山北坡，北靠秦岭主脊，东与湖北省的郧西、竹山、竹溪等县为邻，南与四川省的巫溪、城口、万源等县毗连，西与本省汉中地区的镇巴、西乡、洋县、佛坪等县相接，北与本省西安市的周至、户县、长安及商洛地区的柞水、镇安县接壤，处于川陕鄂三省交界地区。此处古代被称为“南山老林”（秦岭山区）和“巴山老林”。因其山岩险峻，林菁深密，人烟稀少，交通闭塞，所以本地区的碑石虽也屡遭毁坏，但不象关中等地那样严重；再从碑石种类及立碑方式看，安康地区现存碑石明显的特点是，大部分属于墓碑和庙碑，且其多数当初是嵌于墓丘前面和庙墙之上的，只要嵌碑的墓丘和庙墙不毁不圯，这些碑石一般是不易遭到损毁的；更兼此处长期以来经济文化落后，群众的宗族观念和迷信思想比较浓厚，加之地属山区，石料遍地，较少发生毁碑改作它用的情形，因而不少碑石得以幸存下来。

安康地区现存碑石中，数量最多的是墓碑。这些墓碑之中，除少数有一些史料价值外，多数仅记墓主姓名年籍、丧葬时间、坟址山向、子孙名目以及类似谀词的套话，而数量仅次于墓碑的各类庙碑中，又有相当一部分或刊捐资名目，别无所涉，或有寥寥数语，并无意义，故对这些碑石，原则上均未收录。还有一些碑石，有的因残损漫漶严重，殊难成读，有的因各种条件限制，未能寓目，亦未收录。由于上述缘故，本书只收录了有一定史料价值的各类碑石二百二十余通。

本书所收录的碑石，除墓碑外，有一半以上散见于县城、乡镇及其附近，又有近半数存于各寺庙之中。小城镇是当地经济、政治和文化活动中心，碑石自然要多一些，而寺庙碑石如此之多，除过往往于寺庙落成或修葺完工，需勒石留名外，尚有一些特殊的原因。从现存碑石资料看，这些寺庙不仅是当地信善男女经常“敬神”、“求神”的场所，也往往是地方绅民以“春秋报赛”为名，进行各种文娱活动或物资交流的场所。较大的寺庙每年都有定期的庙会，如汉阴县城东郊《重修龙岗古庙碑》云：“龙岗旧以三月三日为农器之会，数百里农人集此，以有易无。”又因寺庙房屋属于公产，且较宽敞，旧时不少乡村政权往往藉此集会、办公，有时还把寺庙当作收受词讼的公堂。清代安康县下唐湾《唐氏祠堂地产纠纷调处碑》即载有该管乡约奉知县批示将被告“传唤陞堂座前理论”之事。有些寺庙又往往被借作“村塾”。由于山区寺庙的上述功能，因而便成为当地群众传统的公共活动场所。树碑者无非希图“永垂不朽”，于是，寺庙碑石较多，以致许多与寺庙无关的碑石，亦被树于寺庙，便是很自然的事了。

从安康地区现存碑石看，历代时多时少，有盛有衰。以明代中叶为界，可以分为两大阶段，其中汉魏以降至明中叶为第一阶段，明中叶以来为第二阶段。在这两个阶段中，又可以分别划分为若干小的阶段。这种数量上的或多或少所展现的阶段性的，恰恰与安康地区的历史发展情况有关。

安康地区商周之际为庸国，周匡王二年（前611年），楚人联合秦人、巴人灭庸，地属楚国。此后几经争夺，至周赧王三年（前312年），终于为秦所有，属秦汉中郡地。有秦一代，汉中郡治一直在西城县，即今安康市。西汉时，汉中郡仍治西城，东汉建武六年（30年），郡治西移南郑（今汉中市），建安二十年（215年），魏公曹操击败张鲁后，于西城县治置西城郡。三国时，曹魏改西城郡为魏兴郡。西魏废帝元钦三年（554年），始于原魏兴郡治置金川（以其地产金得名）。自商周至于秦汉，安康地区因受地理环境限制，长期处于艰难的发展阶段。东汉末年以后至隋统一之前的三百余年，全国进入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大分裂时期。这一时期，安康一带虽然处于南北政权交界与汉族和少数民族共居的地区，但无论魏蜀之间、两晋与少数民族之间、以及南朝与北朝之间，均未在此地进行较大的战争，即使偶有动乱，不仅不曾持久，其规模亦有限。与当时整个国家的形势相比，社会相对比较安定。全国性的持久战乱，在这个被称为我国古代南北方文化交叉地带所产生的文化交

流和民族融合，倒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这个地区的社会发展。本书收录的部分砖铭等，都反映了这一历史事实。自隋统一至明代中叶的八九百年间，此处除过南宋初年作为宋金战争的前沿阵地，一度受过战乱的创伤之外，社会一直是比较安定的。然而由于南北分别受大巴山和秦岭的阻隔，长期处于封闭状态，加之唐宋王朝虽各有一时之盛，而对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极少关注。元代尽管将此处改隶陕西行省，加强了此处与关中地区的联系，但仅满足于藉此强化对山南地区的军事控制，并不关心此处的社会经济发展。更为甚者，明代一开始便实行“禁山”政策，不准外地流民定居垦殖。这种狭隘的政策必然遏制了此处经济的发展。所以直至明代中叶，安康地区仍然是比较落后的。安康地区现存隋唐至明中叶以前的碑石寥寥无几，除过年深日久，屡受自然的和人为的破坏这一因素外，经济文化落后，镌刻本来不多，当是主要原因。卷帙浩繁的《陕西金石志》仅收录了明中叶以前安康地区一通宋碑（即汉阴《凤凰山神昭烈公庙碑》）、一通元碑（即安康《牛山忠惠王庙碑》）和二通明碑（即洵阳《灵芝亭记碑》与《灵芝诗碑》），其数量尚不到全省收录总数的百分之一。其原因除去安康一带地处边远山区，辑录者采访不周外，主要是经济文化落后，碑石较关中等地为少。

安康地区现存碑石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刊于明代中期以后。这一方面是时代较晚，容易保存，但更重要的是自明代中期，安康地区开始了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经济开发，社会生产发展了，文化也随之发展了。明成化十二年（1476年），郧阳巡抚、左副都御史原杰继白圭、项忠平定荆襄流民起义后，倡议大开山禁，欢迎流民附籍。于是数以万计的流民拥入安康地区，到处垦殖。流民带来了大批劳动力和南方先进的生产技术，有力地促进了此处经济的开发。万历十一年（1583年），安康地区遭受了罕见的汉江特大洪水袭击，州城被毁，庐舍为墟。尽管遇此浩劫，明廷还是在改金州为兴安州以后，不久即升兴安州为直隶州，这无疑在当时安康地区经济开发取得显著成效的反映。关于这次经济开发，现存碑石即可为证。道光十年安康县下唐湾《唐氏合族置地碑》云：“大明成化时，此处有刘千金（斤）、石和尚之乱。其后乱平，而居民鲜少，田地荒莱，吾祖因（自湖广麻城）迁居于此，自占山林，给帖领粮，编入籍户。”又，道光二十二年《紫阳县昭忠节孝祠并明都御史原公祠碑》云：“原公（杰）当宪宗（成化）时，继尚书白公圭、项公忠讨平寇略之余，遍历山泽，宣明德意，大会湖广、河南、陕西抚按官，编籍流民，俾无产者咸得欣然附籍，而后山谷阨塞、林菁蒙昧之中，一变而

为杂耕乐土。”

但是，安康地区的经济开发到明代末年，便受到了挫折。一是明末以来战乱不已。先是张献忠、李自成农民军与明军的战争，继为清初连绵不断的抗清斗争与清军的镇压，其中李自成余部郝摇旗、李来亨在陕鄂边界坚持抗清二十余年，紧接着“三藩之乱”发生，安康地区为吴三桂军占领达五年之久，直至康熙十八年底才为大将军图海收复。明清之际直至清初的四五十年间，安康地区一直未能安宁。与此同时，汉江水灾频仍。据《清史稿·灾异志》及《兴安州志·灾异志》、《兴安府志·史事志》记载，自清初至乾隆三十年之前的一百二三十年间，大的汉江洪水达二十二次，平均每五六年就有一次，其中康熙三十二年（1693）五月“汉水暴涨，（兴安州）全城淹没，市井为墟。”沿江各县亦损失惨重。战乱天灾相加，生民更其凋敝。二是清初以来，由于地处“三边”，动乱不息，清政府对这一地区以军事镇压为主，不大重视行政管理，更谈不上发展经济。据清代《洵阳知县沈天祥墓碑》载，康熙初年，洵阳知县沈天祥一身而兼洵阳县事和汉阴厅事，其在任十五年间，竟“三摄州篆”，可知当时不只县（厅）的行政长官不常委派，知州之职也是常缺的。又据雍正九年安康《重修香溪洞碑》，结衔中属于兴安州的军政官员五十七名，其中武官五十三名，文官仅有四名，且四名之中，“知州事”为平利知县“代行”，“州吏目”由洵阳县典史兼“署”。重武轻文，官不常置，其政事可想而知。

安康地区现存碑石中，在明中后期的一百五十年间，本书收录了二十五通，而自清初至乾隆三十年的一百二十年间，本书只收录了二通（其中木碑一通），现存的大量清代碑石，刊于安康地区再次大规模的经济开发之后。

安康地区再次大规模的经济开发，始于乾隆中期。当时地方政府注意招抚流民和安置移民。十余年间，社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陕西巡抚毕沅在给朝廷的奏疏中说：“汉中、兴安、商州各府州属，延亘南山，水土饶益。迩年楚、蜀、陇、豫无籍群黎，扶老携幼前来开垦者甚众。”“臣彼时阅兵汉南，目击情形，率督有司，妥为安插，男妇不下十余万人，俱得安然乐业，遂成土著。”据《兴安府志》载，乾隆五十二年，“兴安府至三十八万一百二十五名口之多，较国初旧志所载，多至数倍，即史册所载古来户口称极盛者，如隋开皇、唐开元时，亦迥不逮也。”乾隆四十七年朝廷批准兴安州升为府，即是当时安康地区历史上第二次大规模经济开发获得显著成效的反映。现存

各类反映经济、政治、文化情况的碑石，自乾隆中期以后逐渐增多。以本书所录为例：收入乾隆中期后的十二通，大体上每三年一通；嘉庆、道光年间的五十一通，已接近每年一通；咸丰、同治年间的三十二通，已超过每年一通；而光绪、宣统年间的达六十通，已平均每二年三通。碑石的多少，与经济文化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这些碑石数量的逐步递增，可以说客观地反映了安康地区第二次大规模经济开发以来的发展趋势。

对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这些碑石，人民政府一直十分重视。近年来，在文物调查和编纂地方志的过程中，安康地区陆续发现了一批具有史料价值的石刻文字。为了抢救和保存祖国的这些珍贵文化遗产，系统整理全省碑石资料，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我们在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的统一规划和直接领导下，于1988年对安康地区境内各县市及各单位保存和散放在民间的各种刻有文字的碑石，进行了一次较为全面的调查。由于陕西省人民政府文物事业管理局、安康地区文化教育局、安康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以及各县、市文化文物部门和地方志工作者的竭诚相助，调查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调查结果表明，安康地区迄今保存基本完好的二千余通碑石中，除过一般的墓碑和部分捐资碑外，有不少具有一定甚至重要的史料价值。从内容来看，包括了自然、地理、人口、沿革、农林、水利、交通、商业、财税、政治、军事、教育、科技、文化、氏族、社团、民俗、人物以及名胜等各个方面。对研究安康地区汉魏以来，尤其是明清以来社会历史诸方面情况，提供了珍贵的资料。下面仅对安康碑石的主要内容、特点及其史料价值，作一些简要介绍。

清人叶昌炽在其《语石·立碑总则》中将碑石文字分为四类：“一曰述德”，“一曰铭功”，“一曰纪事”，“一曰纂言”。所谓“铭功”，谓“东巡刻石、登岱勒崇、述圣纪功、中兴睿德，以逮边庭诸将之纪功碑也。”安康地区固有幸得此类，然其余各类，则在在有之。

先以“纂言”类而言。所谓“纂言”者，“官私文书、古今格论，自朝廷涣号，以逮词人之作是也。”在这类之中，安康地区现有碑石中，数量最多、价值最大的是各种官私文书及乡民规约。而此中最引人注目的，则又是清代地方军政长官发布的众多带法令性的告示。本书所录的这类告示，几乎占所录清代碑石的六分之一。据初步调查，这些官方告示均系现存历史档案中所未见的。以告示的级别而论，有布政使、

按察使的（如由陕西省布政使、按察使与督粮道、盐法道联衔发布的《会办全陕厘税总局严禁白河等处厘卡故意勒捐商贩人等告示碑》）；有道员的（如《陕安兵备道严禁埠役诈索船户致扰行旅告示碑》）；有知县的（如《石泉知县整饬风化告示碑》）；有分县县丞的（如《镇坪抚民分县严禁性匪赌窃告示碑》）；有厅通判的（如《署砖坪抚民分府严拿匪类告示碑》）；还有军营主官的（如《汉中镇宁陕营参府禁止淘金告示碑》）。以告示的内容而论，最多的是关于社会治安问题，其中最突出的又是禁盗和禁赌问题。盗窃涉及地权及其它财产的私有权，几乎是大多数官方告示的核心问题。赌博在一些碑石中被称为“万恶之首”，许多告示中称赌棍为“咽匪”，于此可见其赌风之盛及危害之烈。告示中除过关于禁盗、禁赌等社会治安问题的以外，还有关于保护汉江航运的，有豁免各种杂税的，有维护寺庙和祠堂利益的，有颁布义仓和营田条规的，有表彰捐置义渡的，有劝民种薯备荒的，有保护城池环境的，还有反映近代反帝爱国斗争和保护自然资源的。安康碑石中，官方告示其所以较多，其一，可能是由于地处山区，居住分散，刊碑有利于广泛、持久地传播；其二，无疑是这些问题比较严重，矛盾比较尖锐。

在官方文书中，还有若干诉讼文书，如明嘉靖四十四年《紫阳县民张刚虚田实契典卖他人田宅案帖碑》、清咸丰二年安康县刑科书吏王德荣经工勒石的《大济堰棉花沟水道争讼断案碑》及民国九年《汉阴知事署堂谕碑》（刊陈华廷、韩祖盛等妨害水利案判决书）等。其中张刚虚田实契典卖他人田宅案帖尤为重要。“虚田实契”是当时土地买卖中存在的一种特殊的形式（即买主实际只付给卖主契约中所书田价数字的一半，明代文献上的“粤价虚半”亦属此种形式），这种形式主要见于当时南方一些地区。此案由县及州，又由州至郧阳府，并有郧阳巡抚的批示。故不仅对研究明代土地买卖契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也是研究明代诉讼制度的典型案例。

封建皇帝的制诰（诏令）及朝廷颁布的条规，无疑也属于官方文书。比如安康城郊现存的明天启二年所刊明神宗朱翊钧万历三十年和三十四年先后为山东按察使、山东左布政使刘卿所颁的制诰，不仅保存了历史文献，也弥补了方志的疏略。而平利县五峰书院旧址幸存的刊载清顺治九年礼部奉旨所颁“新儒学卧碑”的刻石，则是研究清代教育宗旨和儒学规章的珍贵实物资料。

于官方文书之外，还有为数不少的清代民间田地契约碑。这些各种

有关田地买卖或施舍的契约文书，大多记载着买卖双方的姓名或施主与受施寺庙的名称、田亩的座落、界至、面积、银钱价格及随带田粮数额，有的还记载了佃户姓名及当价钱、寄庄钱与地租数额。所有这些，都为研究清代农村社会的土地买卖、佃当等，提供了可信的资料。这些契约中，涉及寺庙的约占各种契约总数的五分之四。所以，它对研究清代寺庙经济又具有特别的价值。

在安康地区碑石中，值得注意的，还有大量不同类型的乡民规约及各种禁碑。在收录的近四十件这类碑石中，以公议禁盗、禁赌等维护地方治安和保护漆树、耳扒、药材等山货特产为中心内容的，约占这类碑石总数的一半，而这一半中的大多数又发现于汉江以南，即所谓“巴山老林”地区。这不能不视为安康地区碑石的又一特点。其所以出现这一情况，看来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自然地理状况不同，二是由此而引起的社会发展状况不同。从地理学的角度看，安康地区汉江南北的地表特征存在明显的差异：汉江以北的秦岭山区河谷较宽，两岸的阶地亦较发育，由于农业生产自古集中在河谷地区，因而农民亦相对聚居于此；而汉江以南的大巴山区沟深谷狭，由于农耕活动多分布在分水岭地区，因而农民不得不星散于陡坡峻岭。居住分散穹远，生产和生活条件恶劣，经济文化无形中较秦岭山区更为落后。再从历史发展状况看，安康地区十县、市之中，除首府安康之外，五县位于汉江以南，此中除平利县建置较早外，白河、紫阳二县均系明中叶第一次大开发时新置，而砖坪厅（今岚皋县）与镇坪分县（今镇坪县）则系清中期以后的第二次大开发时始设。可见汉江以南地区大都开发较晚，该处的统治力量历来比较薄弱。此正如光绪元年《署砖坪抚民分府严拿匪类告示碑》所云：“所属南连川、楚，东达荆、江，地尽四面崇山，民皆五方杂处，以致良莠不齐，匪类潜迹乡村，希图渔利，或引诱良家子弟，酗酒赌博；或诈向乡村愚夫，强借估讹；甚至昼伏夜出，拦路谋财，结党成群，任情强抢，种种不法，大为居民之害。”然而“以地方辽阔，官之耳目难周”，于是，一方面由官府发布告示，严加惩戒；另一方面，不得不通过乡保绅士以保障地方为名，出面制订各种乡民规约，或刊立各种“禁碑”。这些乡民规约和各种“禁碑”，与官方告示相辅相成，异曲同工，都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的。此类碑石中，首推岚皋县《双丰桥组碑》。组碑刊于道光三十年，系由四块各高88厘米、广165厘米的长方形石碑组合而成。除第四块载修桥记及职事名目外，其余三块文字相衔，计刊戒赌文一篇、禁赌条规十款及公议禁止其它“种种不法等情”规则十三款，总

计约三千余言，内容广泛，可以说是一幅描绘清季巴山老林社会风情的历史画卷。碑中所谓“赌博乃朝廷首禁”及“况南山一带罪加一等”诸语，皆为有关历史文献所不曾见。此外，这类碑石中，还有公议家规、族规、佛门清规及义学、义田、义仓、义渡管理条规，堰渠放水条规与公设税局、公举乡约、公议乡约薪资等颇具地方特色的条规。其中为数不少的公设税局、公举乡约之类条规，对研究清代秦巴山区税费名目、乡里负担及乡村政权建设等，提供了不少有用的资料。从民俗学的角度来看，这些自发产生的乡民规约和各种禁碑，都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安康地区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社会问题，因而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安康地区现存碑石中，尚有少量诗文刻石，如明嘉靖三十四年陕西关南道副使孙铨在统兵镇压李三反抗斗争期间所制的《万春寺读壁间题用韵漫赋》诗刻，及嘉靖三十五年汉中府同知杨启芳在金州公干期间所作的《江行望紫阳不见》等诗刻，其文采、书法，都具有一定的鉴赏价值。

下面看“纪事”类。所谓“纪事”者，依叶氏之言，即如“灵台经始、斯干落成，自庙学营缮，以逮二氏之宫是也。”安康地区虽无此类极盛之事，然事之可记而记之者，仍然不少。

此类碑石，多数见于寺庙。安康地区僻处山区，各种名目的大小寺庙到处都是。除过佛教、道教和少数伊斯兰教寺庙之外，最常见的是供奉各种“自然神祇”的“老爷庙”。这些庙中，至今仍然幸存着一些重要的碑石。以佛教的而言，明成化二十三年石泉县《天池寺碑》和弘治三年洵阳县千佛洞《终南道阍行缘记续碑》，分别反映了佛教禅宗中“曹洞宗”及“临济宗”与该寺的关系，其中前者载有“曹洞宗派”，后者载有“临济（宗）二十四代铁关通异禅师”事迹。禅宗讲究单传心印，唐时分为南北两宗。北宗虽有一时之盛，但旋即衰歇，唯南宗从唐至宋禅师辈出，并陆续分出了沩仰、临济、曹洞、云门、法眼五宗。此五宗虽亦都盛极一时，但后来的禅宗只有临济、曹洞两派流传不绝，尤以临济宗最为兴盛。这两通与禅宗有关的碑石，对研究明代佛教宗派及其在安康地区的传播，提供了实物资料。另外，清光绪二十七年安康县《双溪丛林方丈海珠和尚五传大戒碑》在记述海珠和尚五传大戒之事时，历数了自唐代麟德二年以来历代朝廷重视佛教、弘扬佛法、宣讲戒律的功德，亦是研究佛教史的重要资料。以道教而言，清道光十八年汉阴厅《重修龙岗古庙碑》在记述是年重修龙岗古庙始末的同时，记载了“嘉庆十年淮郡水溢，清江浦吕祖庙应祷示灵，得旨加封”，及“于旧有封号

之上，礼部复议祀日、定祭品，行示天下”之事；道光三十年安康县月池台谢信士所镌《太上感应篇碑》，在记述其立碑缘由之后，刊刻了《太上感应篇》全文。这些都对研究道教有一定参考价值。再以伊斯兰教而言，清光绪二十年安康县城清真古寺所立《兴安郡城清真古寺碑》内容十分丰富，不只记述了重修兴安清真古寺之事，还详载了伊斯兰教的起源及其流传中国的经过，其中有些说法与历史文献不尽相同，足供伊斯兰教研究者参考。天主教自清末传入安康地区后，一度在安康、平利等县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后因民众反对，未曾广泛传播，教堂多已无存，碑石亦难查找，唯余光绪二十九年《总办陕西全省洋务查办洛河天主教教案告示碑》，此碑名为告示，实则简述了洛河教案始末，是研究近代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斗争和安康天主教活动的珍贵资料。

在各种寺庙碑石中，多数是记述寺庙创建、重修的缘由、始末，但却有不少涉及到自然灾害、宗教民俗与农民战争。以农民战争而言，远及唐末黄巢起义，元末红巾军起义，明中叶刘千斤、石和尚起义，蓝廷瑞、鄢本恕起义，及明末李自成起义，近至清代中期以来的川楚白莲教起义军、川滇蓝二顺起义军与太平天国西路军在安康地区的活动，均有记载。

与寺庙无关的纪事碑内容更为丰富：有记兴水利、设板桥、修古道、建山寨的，有记建营署、修马棚、兴会馆、筑乐楼的，有记兴儒学、建书院、办学堂、修试院的，有记设置义田、义地、义仓、义渡及其它义举的，还有记争讼、述祥瑞的。其中有些树立所述之处，不少则树立于寺庙之内。这些都是难得的山区经济文化资料。另有一些纪事碑则具有特别的意义。如安康老城新发现的明万历二十九年《金州创建钟楼碑》，记述了当时金州创建钟楼始末，兹因方志各本失载是役，以致此碑之出，今人方知古金州城曾筑钟楼之事；洵阳县幸存的清中期所镌之《皇帝万岁石牌位》，证实了有清一代确曾于寺庙等处遍设“万寿牌”（又称“万寿神座”）以朝夕跪拜的陋习；岚皋县保留至今的《化里墟忠义讲所组碑》，完整地保存了清代后期当地民间模仿宋人吕大防《乡约》之义创设“忠义讲所”、以“导化乡里”的资料；《紫阳县昭忠节孝祠并明都御史原公祠碑》所载明郧阳巡抚原杰“招抚流民”之事，既印证了历史文献，又表达了人们对这位倡议开放山禁、编籍流民、从而为开发秦巴山区作出过贡献的一代哲人的怀念之情；而石泉县现存的清末石泉知县张世英为县民曾荣福所树之《割肝医母碑》，则为封建礼教“吃人”提供了实物证据。

以摩崖刻石记事，是安康地区碑石的又一特色。现已查明的摩崖刻石虽仅数处，但大都具有重要价值。如宁陕县唐武德八年住山沙门真觉大士关于“敕赐山田周五百里”以充香火的题记，洵阳县“禹穴”石窟唐开元十七年黄土摩崖刻石，及安康市万春寺宋至明代的八段游人题刻，对研究唐代寺院经济、社会风情以及万春寺石窟的兴衰等，提供了可靠的资料。特别值得重视的，是旬阳县境的五条汉江水文题刻。其中蜀河口杨泗庙前明弘治十一年（1498年）和明万历十一年（1583年）两条题刻，尤为重要。这两次汉江洪水水位均比当地公元1983年汉江特大洪水最高水位要高。弘治十一年大水，各种文献失载；万历十一年大水，《明史·五行志》及《兴安州志·灾异志》等虽有记载，但均不具体。这两条水文题刻弥补了文献资料的重大阙失和不足之处。公元1983年安康地区洪水发生后，不少人以为这是安康历史上汉江第一水位，其实，这两条石刻证明，弘治十一年和万历十一年洵阳县蜀河口汉江最高洪峰水位，分别比公元1983年当地最高洪峰水位高出48厘米和218.9厘米，如果考虑到四百多年来汉江河床不断增高这一实际情况（这一情况已为考古资料所证实），明代这两次汉江特大洪水的最高洪峰流量，当比公元1983年最高洪峰流量要大得多。近年来，有计划地开发汉江的帷幕已经拉开，这些汉江沿岸的古代水文题刻，无疑为汉江中游的开发利用和防洪，提供了可信的历史洪水数据。另外，这些洪水题刻还揭示了山区开发与生态平衡的关系。安康地区，在明成化年间开始的第一次大规模经济开发和乾隆中期开始的第二次大规模经济开发之后，都陆续发生了诸如汉江水文题刻所反映的严重洪水灾害，从地方志关于当时垦荒习俗的记述来看，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开发过程中盲目地毁林开荒，破坏了生态平衡所致。

再来看“述德”类。依叶氏之言，所谓“述德”者，即“崇圣嘉贤、表忠旌孝、稚子石阙、鲜于里门，以逮郡邑长吏之德政碑是也。”安康地区现存碑石可归入此类者，主要当为各种形式的墓碑和德政碑。

安康地区现存的各种墓碑大约占现存碑石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这些墓碑中，除过极少数规模较大、式样考究的之外，绝大多数身首一体，高仅1米左右，不只石质粗糙，文、字均非佳品。由于此处立碑较易，素有不分贫富而为先人立碑的习俗，加以此处交通闭塞，与本省关中平原地区相比，人为的破坏少，因而墓碑保存较多。如前所述，这些墓碑大多仅记死者姓名、籍贯、生卒葬时及子孙名目之类，且数量过大，散于各处，寻访不易，故一般均未采录。尽管如此，从已采录到的部份墓

碑来看，其中有史料价值者仍然不少。比如1972年在安康县发现的《宋安康郡侯任天锡墓碑》，详载这位南宋初年曾任金州知州兼金房开达州安抚使、御前诸军都统制的抗金名将任天锡的生平事业。《宋史·高宗本纪》曾七次述及任天锡收复失地的战功，而《宋史》却无本传。此碑则弥补了史籍之阙。有不少墓碑涉及到清中叶以来农民起义军在当地的的活动。如紫阳县《钟资万墓碑》及《唐明远墓碑》等，均不同程度地记述了白莲教起义军转战紫阳以及地方豪绅勾结官军镇压农民军的情形。较有意义的是《钟资万墓碑》，该碑述其自清代乾隆末期随父由湖北崇阳来陕西紫阳落业，至光绪三十四年，大约一百二十年间，累计生子五、孙二十一、曾孙三十六、玄孙四十八、五世孙十，共生一百二十一人。这不仅是难得的人口资料，而且可以看作是安康地区清中叶以来经济大开发的生动写照。还有一些墓碑，碑文别具一格。如紫阳县《龙仁昭墓碑》刊载墓主生前遗嘱，款款读来，死者如在目前。岚皋县《叶仁安夫妇墓诗碑》更为少见，该碑系二十句七言诗，以诗为文，无形中增强了碑文的可读性和感染力。最有意义的是民国三十五年，洵阳县四行乡群众为在十一年前牺牲于当地的中国工农红军战士刊立的《民国得道八路军故医官之墓碑》（俗称“红军老祖”墓碑）。此碑树立之后，因受广大群众保护，从未遭到破坏，这在全国是罕见的。

还有某些颂扬少数官吏的德政碑也有一定意义。如清光绪十年洵阳知县高伟曾为清初洵阳知县沈天祥所立的墓碑，颂扬了康熙年间连任洵阳知县十五载，其间“三摄州篆”，临死时还兼署汉阴厅事的沈天祥的功德。从碑文看，他处处关心民间疾苦，一生为官清廉，但因其一再为民请命，虽才能出众，政绩斐然，至死竟未能升迁。歿后家境贫困，室无余资，妻儿无以归里，只得留居本县。此碑所述，不仅反映了当时安康地区的社会状况，也展现了一位德才兼备的“干员”、“廉吏”，在号称清代盛世的悲剧结局。光绪二十五年紫阳县邑绅所立的《紫阳知县朱承恩德政碑》所载“戊戌初夏，公委办汉南昭信股票”一事，为研究安康地区近代金融活动提供了宝贵资料。

与“述德”相关的碑石，当属塔铭和墓志。塔铭收录六件，最早的为洵阳县《圆通寺二代住持明玉禅师塔铭》，镌于明景泰七年（1456），最晚的为平利县《鼎宗道人塔铭》和《德明和尚塔铭》，镌于清道光十七年（1837）。这些塔铭有的是僧人自己捐修镌刻的，有的是其徒镌立的，有的是善士捐修的。塔铭多有偈语，其中有四言、五言的，也有七言的。有的塔铭很有意义。如《鼎宗道人塔铭》，自叙其“幼习诗书，

长拜坛门，敬行道教十余春”，嗣因“年遭荒歉，产业颓废”，方“削发山门”，皈依佛教。这些都是研究佛教的有用资料。

安康地区出土的历代墓志较少。现存年代最远的是东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纪年砖”。因其大多出土于墓葬之中，故又具有墓志的早期形态。本书收录的有东汉永平八年砖、延光元年砖，曹魏嘉平六年砖，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九年砖、齐武帝永明四年砖、梁武帝天监十七年砖及梁敬帝太平元年砖。据历史文献记载，梁天监十七年及太平元年时，魏兴郡均改隶北朝，但砖铭却仍用南朝年号，这表明长期隶属南朝的魏兴郡，当时名义上虽改隶了北朝，但受南朝的影响仍然很深。有的砖铭既有年代，又有地名，如《旬阳戍砖铭》，其“旬阳戍”之名史志均未见，此砖铭补充了文献之阙。有的砖铭记有官职、姓名，如约制于东汉至曹魏期间的《西城令隐昌砖铭》，即具有明显的墓志性质。作为定型的墓志，最早的是《故唐赵郡李君夫人张氏墓志铭》，惜已泐蚀过甚，难以成读。余均为明清所遗。其中明代四合，清代六合。平利县城出土的清道光二年《洪永容墓志》，志石呈方形，表面镌刻吉语，内面镌刻志文，盛于一凹形石槽内；洵阳县出土的道光二十九年《祝方厚墓志》亦呈方形，志盖内面凸起，志石面上凹下，两面均镌志文，志、盖套合，盖面无文；汉阴县出土的光绪十六年《谢氏墓志》与《张景山墓志铭》，均呈长条形，其中张景山墓志二石套合，平置于墓室，谢氏墓志二石套合，下端有榫，榫于墓中，志铭均镌于志石之内。这些特殊的墓志形制，是比较少见的。这些墓志中，以安康城区出土的万历四十五年《明浩封武略将军鲁公欢山墓志铭并盖》和道光四年《董朴园墓志铭并盖》的内容较有价值。鲁欢山墓志载其“擒大盗谿老人、猓狹田世爵”事，均未见于史志，所述隆庆三年征“巨寇何免”事，亦为方志所疏略。董朴园名诏，系清代乾嘉时期安康名士，其墓志铭为署台湾府事、鹿仔港理藩院同知邓传安撰，安康进士谢玉珩书。志石上下分为三段，每段六节，每节六行，行十一字，布局别致，文、字俱佳，为安康地区现存墓志中之佼佼者。

与墓志性质相近的是各种地券。安康地区近年出土的地券均为陶质。有镌刻的，如南宋淳熙元年《滑璋地券》；有朱书的，如明洪武二十年《熊道元买地券》等。除称“买地券”者外，还有称“买居”券的（如《熊道元买地券》后附载之《无名氏买居券》即是）。这些地券大同小异，虽行文离奇古怪，文字正倒相杂，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丧葬习俗及土地买卖关系。其中《滑璋地券》中所载滑璋葬地“金州西城县界永宁乡第十一都洛河村大平坝”及《熊道元买地券》中所载熊氏原

籍“大明朝江西承宣布政使司瑞州府高安县三十四都三图”，商寓“陕西省汉中府金州洵阳县洵阳里西街”，均为研究宋明时期地方政区设置提供了可信的资料。

由于安康地区开发较晚，商周的金文发现极少。本书收录的《史密簠铭》是建国以来仅见的一件。此铭大约制作于西周共懿时期，全文93字，记载周王朝与南淮夷的一次交战。作器者史密为周王朝的史官，曾率军抵御过南夷的入侵。此器的有关问题虽然尚待进一步研究，但其出土于安康，当对探索安康地区周代历史发展的情况有所启迪。从历史文献看，旬阳为西汉时期秦巴山区较为发达的县份之一。《旬阳重七斤铜壶铭》的发现，不仅证实了古文献的记载，其作为参考衡器，亦有较高的历史和科学价值。

最后有必要提及的是安康地区现存的、于金石文献中少见的两件珍品，一件是乾隆三年平利县《中皇山女娲氏庙木碑》，一件是道光十三年白河县《黄母王莫二氏合葬瓷志》。据叶氏《语石》所云，木刻之文仅有二例，瓷刻之文亦仅三例。女娲庙木碑于女娲氏传说广征博引，考证精辟，而于中皇山女娲庙的变迁，溯古证今，记述尤详。其文其碑，弥足珍贵。黄母瓷志镌于一青花瓷盘外壁，文虽仅记王、莫二氏生卒年月及葬时墓地，然以瓷为志，似为南方江西等地习俗，历代著录及建国后出土的均见于江、浙一带，北方则只有此例。

综上所述，安康地区现存碑石不仅内容丰富，种类繁多，数量不少，而且颇具特色，很有价值。这些石刻文献从某种意义上反映了汉魏以来，特别是明清以来安康地区经济开发的事实。认真地调查和整理这些文化遗产，不仅能为研究历史提供丰富的资料，而且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认识安康、开发安康和振兴安康，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因安康地区碑石石质普遍较差，加以刻工技艺不高，书者鲜少名流，故以书法艺术而言，平庸拙劣者居多，价值较高者极少。缘本书主旨在于汇集整理文献资料，故于碑石书法，大都略而未论。

本书所录仅为现存碑石中有一定史料价值者。因条件限制，尚有部份碑石未及采录。所录碑石中，凡有拓片者，均据拓片一一作了校订。因种种原因，个别碑石的资料不够齐全，逐录亦可能有误，加以个人所务不专，又囿于见闻，书中鲁鱼亥豕，在所难免。若能阙者补之，谬者纠之，是所望焉。

张 沛

1989年春 2 月写于旬口秋 7 月改于昭陵碑林

目 录

卷一

史密簋铭（约西周中期）【图1】	1
“旬阳重七斤”铜壶铭（西汉中期）【图2】	2
永平八年砖铭（东汉永平八年）	3
延光元年砖铭（东汉延光元年）【图3】	4
“万岁”砖铭（约汉代）	5
都乡君砖铭（约汉代）	5
西城令隐昌砖铭（约东汉—三国）【图4】	6
嘉平六年砖铭（魏嘉平六年）【图5】	6
“旬阳戍”砖铭（约汉—西魏）【图6】	8
元嘉二十九年砖铭（南朝宋元嘉二十九年）	8
永明四年砖铭（南朝齐永明四年）	9
天监十七年砖铭（南朝梁天监十七年）	9
太平元年砖铭（南朝梁太平元年）	10
“吉利富昌”砖铭（约南朝前期—中期）	10
杨姓墓砖铭（约南北朝时期）	10
唐敕赐山田摩崖刻记（唐武德八年）	11
唐秦府牧羊山场摩崖刻记（约唐武德年间）	11
唐黄土摩崖刻石（约唐开元十七年）【图7】	12
故唐赵郡李君夫人张氏墓志铭并盖（唐代）	15
万春寺石窟游人题刻（宋—明代）	15
滑漳地券（南宋淳熙元年）【图8】	17